

广利环审〔2024〕24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市高力水泥实业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 处置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高力水泥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元市高力水泥实业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404-510802-07-02-168908〕号）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三堆镇高桥村高力水泥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依托现有32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对一般工业固废实施协同处置。本项目拟在窑尾安装一台入窑提升机，主要将生物质燃料（木屑、木块、锯木面、生物质颗粒、秸秆等）及其它燃料（再生炭黑、布纺类等）提升至炉窑替代部分传统燃煤燃料；对有色金属灰渣（水淬渣）、脱硫石膏、磷石膏、萤石废渣、电石渣、水渣、建筑垃圾、干渣（钻井油泥综合利用后剩余固相）替代部分水泥原材料。本次改建工程仅新建生物质破除输送设备，固废暂存及预处理系统依托现有固废车间，焚烧系统依托现有的

水泥窑系统，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储存系统废气依托现有臭气治理设施，窑尾废气依托水泥厂现有处置措施，废水、固废均依托现有处置。项目实施后，不改变原有产能。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本项目为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关规定，属鼓励类。项目经利州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在高力水泥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有效控制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用水管理。设备冷却水、余热发电锅炉循环冷却水经冷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机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验室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二级处理+生物接触

氧化装置（处理能力为20m³/h）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不外排。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窑尾废气依托高力水泥公司现有窑尾废气处理系统，即通过布袋除尘+氨法脱硫工艺脱硫系统+SNCR脱硝工艺进行处置后，经95m高排气筒排放。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及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窑灰返回生料入窑系统处置。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和最新环保要求，及时

优化完善工艺设备和环保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破坏防止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3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